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条码印刷企业印制能力评估方法》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1 项目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提出，由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归口。

2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睿智等

3 标准研究、起草过程

标准立项：2019年4月，应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停办。此举在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也使系统成员在商品条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了“真空”，系统成员在选择条码印刷企业时，无从下手，不知道怎样去选择，也不知道选择什么样的企业，要求企业出具什么证明材料来证明，系统成员将承担商品条码印刷质量问题带来的巨大风险，同时，一些印刷企业也希望获得条码印制能力的材料来证明具有较高水平的印刷能力。为满足市场需求，编码中心探索对条码印刷企业的印制能力进行评估的新模式，建立了条码印刷企业印制能力评价的评价要求、评价原则、评价要素、评价方法、评价程序等相关内容和要求，形成了标准草案。2023年3月15日，编码中心向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提出立项申请，2023年4月13日，批准立项。

标准起草：标准立项后，标准起草组开展了基于商品条码符合性确认的印刷企业能力评价系统建设方案研究、新形势下商品条码印刷质量评价方法研究与试点项目研究，收集国内外法律法规、标准法规、政策文件等，对标准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23年6月7日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3.3 征求意见情况

3.4 标准审查情况

3.5 标准报批情况

（根据标准版次修改调整）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唯一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2 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1）范围：规定了开展条码印刷企业印制能力评价的评价要求、评价原则、评价要素、评价方法、评价程序等相关内容和要求。

（2）规范性引用文件：列举了标准正文中引用的国家标准。

（3）术语与定义：对能力评价术语进行了定义。

（4）评价总则：规定了进行条码印制能力评价时，应遵循的评价要求、评价原则、评价要素。

（5）评价方法：规定了进行条码印制能力评价评价方法。

（6）印制能力评价：规定了印刷企业条码印制能力评价中基础、管理、技术、服务四要素的具体评价内容。

（7）评价程序：规定了印刷企业条码印制能力评价程序。

三、主要分析和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标准制定后，为客户选择印制企业供应商提供标准。提高市场上流通商品条码印制质量，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条码的作用，为客户创造更大的效益。同时，可以避免因条码印刷不合格，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在条码应用环节，提高条码识读效率和准确性，能够快速响应需求，提高企业信息化和管理水平，降低企业成本。

四、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容相一致。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及分支机构向系统成员及印制企业宣贯，推动条码印刷企业印制服务评价工作广泛开展，在条码印制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七、废止现行有关协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需废止其他标准。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条码印刷企业印制能力评估方法》标准工作组

2023 年 6 月 13 日